

证券代码：872643

证券简称：华冶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棚 1088 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9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6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8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6,893.21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7,281.44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684.46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3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8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H39	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CG35	制造业
CG36	制造业
CE29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8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193.46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32.22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57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

1 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告编号：2025-069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合宇，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景林，质量控制复核人：何亮亮；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为：1996 年、2020 年、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为：2015 年、2025 年、2007 年；均是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周景林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何亮亮近三年复核过 4 家上市及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 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相关规定，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友好协商，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9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